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

一、目的

提供設籍本市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於公部門工讀機會，培養其就業技能，訓練其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提升溝通表達能力，以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強化就業準備。

二、資格條件：

(一) 符合以下條件者（一般條件）

1. 國內現在學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或全職研究生一年級之在學學生
 - (1) 大學在學學生(含四年制技術學院)。
 - (2) 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升二年級)。
 - (3) 五專須四年級學生（四年級升五年級）。
 - (4) 研究所學生(一般生一年級)。

※註：非本計畫對象

- (1) 大學（專）延畢生。
 - (2) 應屆考上大專校院。
 - (3) 應屆畢業生。
 - (4) 進修部學生(含假日及平日)。
 - (5) 夜校生。
 - (6) 空中大學學生。
2. 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須設籍 4 個月以上，以受理報名 111 年 5 月 13 日往前推算，亦即 111 年 1 月 13 日(含)以前設籍，且至今仍設籍新北市），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應蓋有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
 -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1 份。

(二) 除具備基本條件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入優先抽籤名單

（特殊條件）(如有多重身分符合請一併列舉，除提供相關資料外併簽署後附相關資料查詢同意書，未簽署者視同無此身分別)

1.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社福機構開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如工讀

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若需提供職場協助，請於報名表空格填列。

- 2.生活扶助戶（檢附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4.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5.新住民子女（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6.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7.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獨力負擔家計者：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有扶養親屬者（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資格文件）。

- 8.中高齡失業者之子女：父或母其中 1 人曾於 109 至 111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且具中高齡身分者。（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 109 至 111 年「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說明：中高齡指年滿 45 歲以上者，以報名日期 5 月 13 日為例往前推算年滿 45 歲以上，即民國 66 年 5 月 13 日以前出生者。

- 9.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檢附父或母更生人證明）。
- 10.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三) 上述證明文件應以報名截止日前核發有效。

(四) 資格限制：自 105 年度起，每名學生限參與本計畫 1 次；本計畫只限歷年未曾錄取本府暑期工讀者，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三、錄取名額：280 名。

四、薪資待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薪資為新臺幣 25,250 元計算，7 月為新臺幣 23,567 元（7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8 月為新臺幣 25,250 元，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五、工讀地點：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六、工讀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請逕自青年局官網下載 111 年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使用 B4 尺寸信封，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以掛號郵寄至：

22069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6 號 3 樓，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職涯發展科收。

(二)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為止(以郵戳或快捷、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為方便辨認郵戳日期，請以掛號寄出)，逾期不受理。

(三)補件規定：

- 1.報名資料若有缺漏者，由本局通知補件，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 2.通知補件以 2 次為限，由青年局以簡訊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個人聯繫資料。

八、辦理方式

(一)資格審查

本局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二)遴選方式

- 1.公開抽籤日期：抽籤時間另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及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粉絲專頁，抽出正取名額 280 名，並抽出備取名額 90 名，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各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備取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本人及緊急連絡人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由青年局以簡訊通知逾期未回覆，視同放棄。
- 2.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條件者列入優先抽籤名單，如報名者未超過所需總名額則一律錄取，如多則依抽出次序錄取，按公開抽籤結果依序分派用人單位，餘額再由一般對象之名單進行公開抽籤並分派用人單位。

九、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青年局官網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粉絲專頁。

十、辦理報到

(一)由用人機關依各機關規定上班時間通知錄取之工讀生於 111

年 7 月 4 日當日至用人機關報到。

- (二)錄取人員應提供正確聯絡資料（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報到前自行與用人機關確認上班地點，因故無法參加工讀者，填具自願放棄工讀生明書，並告知青年局，以利後續安排遞補相關事宜。

十一、附則

- (一)經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用人單位指定之行庫摺影本、身分證、1 吋照片 1 張及「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 (二)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1.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或其他不法情形者。
 - 2.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自強活動、實習、課業輔導或出國者。
 - 3.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
 - 4.歷年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
-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均應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因薪資所得延伸出補充保險費，自付補充保險費部分由個人自行負擔。
- (四)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 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工讀生亦得在其每個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 (五)工作期間應遵守機關服勤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終止契約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六)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七)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
- (八)自 105 年度起，每名學生限參與本計畫 1 次；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 (九)參與本年度工讀計畫之工讀生，在計畫結束前需繳交 1 篇 85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工作日誌及問卷調查表。
- (十)本計畫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或尚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十一)工讀期間請務必遵守本府相關防疫規範，避免影響相關權益。

十二、辦理報到：

111 年 7 月 4 日依用人單位上班時間準時向用人單位報到。

十三、洽詢電話：

111 年新北市政府暑期工讀專線 02-29575118

十四、相關資訊公告網址

青年局官網 <https://www.youth.ntpc.gov.tw/index.jsp>

青年事務委員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tpcyouth>

十五、重要期程一覽表

受理報名時間	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
補件期限	1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
初審合格名單公告	111 年 5 月 27 日
公開抽籤	另行公告於青年局官網及青年事務委員會 粉絲專頁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青年局 官網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粉絲專頁。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

註：1.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郵遞區號填寫 5 或 6 碼皆可。
3.報名期間請留意簡訊。

資格審查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本人手機)					
					(家長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戶籍地址(註明鄰里)	□□□□□□									
聯絡地址(註明鄰里)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電子信箱	@									
前次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期間起訖			
	~									
參與社團										
專長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項目請	基本條件	<p>一般對象及特定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多重身分者請全部列舉)</p> <p>1.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現在學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或全職研究生一年級之在學學生(即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學生或研究所一般生一年級學生)。(不包含當年考上大專校院尚未就學者、夜校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延畢生、空中高專及應屆畢業生)。</p> <p>2.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須設籍4個月以上，以受理報名111年5月13日往前推算，亦即111年1月13日(含)以前設籍，且至今仍設籍新北市)。</p> <p>※檢附證明文件：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學生證應蓋有110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1份。</p>								
	特定對象及檢附證件	<p>特定對象身分別所應檢附證件(一般身分免填)請於適當空格<input type="checkbox"/>勾選身分別</p> <p>1.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input type="checkbox"/>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如工讀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需具備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若需提供職場協助於下方填列) 需提供職場協助事項_____</p> <p>檢附：「社福機構開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ICF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檢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p>
	<p>3.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 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p>
	<p>7.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戶內扶養親屬（15 歲至 65 歲之間）無工作能力證明，如：單親、在學證明、入伍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重大傷病卡等文件。</p>
	<p>8.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失業者之子女父或母其中 1 人曾於 109 至 111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且具中高齡身分者。 檢附：(1) 父或母其中 1 人 109 至 111 年「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2) 無工作切結書、(3)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4)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9.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 檢附：更生人證明書。</p>
	<p>10.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p>

資格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歷年未曾錄取並實際進用本計畫。
-------------	--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之相關規定，以上所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

(未簽名者視同放棄報名，亦不得補件) 日期：111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

相關證明文件表

※僅作為報名 111 年暑期工讀使用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	-------------

(學生證正反面，若學生證反面無註冊資訊，請提供在學證明
或可證明是該校學生的其他證明方式至其他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	---------

其他證明文件

請 於 此 處 浮 貼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符合基本及特殊條件第 4、5、7、8 項者適用，請學生家長填寫本同意書)

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查詢本人或全戶戶籍資料，特此
切結為憑。

學生家長簽章：

學生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家長通訊地址：

學生家長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身障資格同意書

(符合特殊條件第 1 項者適用，請身障者本人請填寫本同意書)

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查詢本人或父母一方身障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正面)	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反面)
---------------	---------------

同意人簽章(身障者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符合簡章所列特殊條件第 8 項者適用，請父母填寫本同意書)

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查詢本人勞保資料，特此切結為
憑。

(學生之父或母)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無工作切結書

(符合簡章所列特殊條件第 8 項者適用，請父母填寫本同意書)

本人(學生之父或母)目前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學生之父或母)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依簡章規定，由符合資格條件之父或母填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

(如經錄取後因故無法上工者填寫)

本人獲錄取為新北市政府「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
工讀計畫」暑期工讀生，分配至_____（機
關名稱），因故無法參與工讀，自願放棄暑期工讀資格。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郵戳為憑)

寄件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22069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6 號 3 樓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職涯發展科收

內附文件:

- 1 報名表及相關文件
- 2 學生證應蓋有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 3 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